

# 信息披露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取金融机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总额、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来源等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时向市场公告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最高成交价9.79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成交均价为9.62元/股，成交总金额13,446,4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贷款资金，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

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的不得高于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52

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出具的《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联泓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35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数据包含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回购最高成交价9.79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成交均价为9.62元/股，成交总金额13,446,4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贷款资金，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关

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公司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重新分类与非流动负债相关的股利”的“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及明确。《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正式发布，将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编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案件所涉的诉讼标的已受理尚未开庭。

2.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4,433.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于近日收到惠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相应法律文件，国海建设与南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进贤县民和镇滨湖大道1502号进贤悦心小区小高层部分共97套房房产，查封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

二、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于近日收到惠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等相应法律文件，国海建设与南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进贤县民和镇滨湖大道1502号进贤悦心小区小高层部分共97套房房产，查封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

(二) 诉讼的起因和诉讼请求

1. 诉讼的起因：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的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3. 诉讼结果：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6.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7.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8.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9.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0.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1.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2.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4.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5.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6.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7.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8.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19.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0.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1.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2.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4.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5.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6.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7.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8.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29.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0.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1.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2.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4.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5.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6.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7.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8.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39.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0.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1.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2.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4.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5.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6.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7.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8.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49.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0.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1.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2.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4.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5.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6.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7.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8.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59.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报告酬事项的情况

60.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